

COVID-19 康復重返學校人士的自我證明*

若學生/教師/工作人員（人士）曾經出現 COVID-19 症狀及/或檢測為陽性，收到指示自行居家護理的情況下，可在康復後至少 **24 小時** 之後結束自我隔離。「康復」是指：

- 不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，已經不再發燒，及
- 症狀（如咳嗽、呼吸急促）改善，及
- 首次出現症狀以來已經過了至少 10 天*。

經實驗室確診感染 COVID-19 並且未曾出現任何症狀的人士，在首次獲得 COVID-19 陽性的檢測診斷結果之日起至少 10 天後，並且後來無出現病症的情況下，可停止自我隔離。

疑似有 COVID-19，收到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，在他們並無感到不適的前提下，可停止隔離預防措施。

若該人生病但不屬於 COVID-19 症狀，或者該人的 COVID-19 檢測結果為陰性**，則該人須在重返學校前 24 小時內仍然保持無症狀。若該人在家中遙距上課，則該人無須等待 24 小時即可繼續履行學校職務。

若有人與陽性確診者曾有密切接觸（定義為在 6 英尺距離以內持續 15 分鐘），只要無出現症狀，則該人可在 14 天檢疫隔離期過後重返學校。

個人自我證明

檢測日期： _____ / _____ / 2020
檢測結果（圈出一項）： 陽性 陰性 未檢測
症狀首次發作日期： _____ / _____ / 2020
康復日期（定義如上述）： _____ / _____ / 2020

簽署此文件後，即表示我確認我在適當的天數內無出現任何症狀，並且上述報告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因此，我可以解除隔離，並可繼續進行與學校有關的活動。

簽名

日期

*路易斯安那州並不將此表格作為重返學校之強制條件，而是旨在作為指引，協助校長及各位人士確定何時重返學校是安全的。路易斯安那州並未強制要求使用此表格。

**該檢測須是接觸陽性病例或可疑病例的至少五天後收到的陰性 PCR 檢測結果。